附件2

文物保护区域评估报告样式：

\*\*\*\*\*\*\*\*\*文物保护区域评估报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》及其实施条例，中共中央办公厅、国务院办公厅《关于加强文物保护利用改革的若干意见》,以及《辽宁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》,\*\*\*考古发掘资质单位受\*\*\*委托，于\*\*\*(时间)对\*\*\*(评估开发区名称)进行了文物保护区域评估，现编制评估报告如下。

一、开发区概况

主要内容包括开发区名称、地理位置、范围与面积、环境特征(自然环境和人文环境)、现状等。

二、评估依据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》《<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>实施条例》中共中央办公厅、国务院办公厅《关于加强文物保护利用改革的若干意见》第三次全国文物普查相关技术标准、规范辽宁省文物局《辽宁省文物保护区域评估工作指南(试行)》国家计委、财政部、国家文物局《考古调查、勘探、发掘经费预算定额管理办法》(1990年)国家计委、财政部《关于建设项目涉及的考古调查与勘探费问题的通知》)(1997年)《辽宁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》

····

三、工作概况

主要内容包括工作时间、队伍组成、工作方法、工作过程、主要收获等。

四、地上文物

(一)综述

综合介绍拟评估开发区内地上文物分布情况(附地上文物分布汇总表、总分布图等)。

(二)分述

1.文物保护单位(如有，分别描述；附调查记录表、位置分布图、范围分布图、相关照片资料等)

2.文物保护点(如有，分别描述；附调查记录表、位置图、范围结构图、相关照片资料等)

3.第三次全国文物普查登录点(如有，分别描述；附调查记录表、位置图、范围结构图、相关照片资料等)

4.新增文物点(经专家论证并出具相关意见)

五、地下文物

(一)确定重点勘探区域。

通过调查与普探，确定地下文物遗存大至范围，明确重点勘探区域。

(二)地层堆积

主要介绍实际勘探区块内的地层堆积与分布情况等(分区择要说明)

(三)主要发现

(1)综述

综合介绍重点勘探区块内地下文物遗迹发现情况(附地下文物遗迹分布汇总表、总分布图等)。

(2)分述

按遗址、城址、窑址、墓葬、其他等类别，分别描述。附勘探记录表、位置分布图、范围分布图、相关照片资料等。

六、评估意见

评估意见参考原则：对文物保护单位应当尽可能实施原址保护；对不可移动文物进行迁移，必须遵守不改变文物原貌的原则；不可移动文物已经全部毁坏的，应当实施原址保护，未经批准不得在原址重建。对重要的文物保护单位或文物集中度较高、价值较大的区域列为禁止建设区域。

(一)如评估区域内发现有文物，按以下格式填写：

1.有文物区块(附图，红色标示范围)按照《辽宁省文物保护区域评估工作指南》第八条第(四)款，该区域列入文物保护区域评估事项审批负面清单，实行单独项目评估。

(1)地上文物保护意见与措施(如原址保护、迁移保护等)

(2)地下文物保护意见与措施(如原址保护、考古发掘后原址保护、考古发掘后交付用于建设等)

2.无文物区块(附图，绿色标示范围)经综合评估，该区块内未发现地上、地下文物，可以按评估区域开发建设规划确定的建设内容和控制要求进行建设。

(二)如评估区域内未发现文物，按以下格式填写：

经综合评估，本区域内未发现地上、地下文物，可以按建设规划确定的建设内容和控制要求进行建设。

(三)因受调查与勘探技术限制，不排除在评估区域内有地下文物埋藏的可能。在建设过程中，如发现文物，应即刻停止对文物侵害行为并及时上报当地文物行政主管部门。

七、报告有效期

文物保护区域评估报告长期有效。

八、附件

(一)表格(表格范式另行制定)

1.地上文物分布汇总表

2.地上文物调查记录表

3.地下文物分布汇总表

4.地下文物调查记录表

5.地下文物勘探记录表

(二)各类图纸

1.地上文物分布总分布图

2.单体地上文物位置分布图

3.单体地上文物范围分布图

4.需要勘探和无需勘探区块范围图

5.勘探区块详图

6.地下文物分布图

7.开发区区域可开发建设与需文物保护范围分布图

(三)各类照片、影像资料等。